## 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九江市审计局 2023-2025 年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咨询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JXTC2023130168

甲方(征集人): 九江市审计局

住所地: 九江市浔阳区十里大道 28 号

联系方式: 0792-8397093

乙方(入围供应商):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顺福商务中心3幢1001、1002、1003室

联系方式: 136757788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 2. "最高限制单价"是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二、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为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咨询提供服务。

2.最高限制单价:参照《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行业自律成本参考价》(赣价协〔2023〕4号)的基本费标准的70%计算,计算基础为送审工程费用。

审核服务费用按照不设下限、单设上限的原则, 具体如下:

档次	审定工程造价总额(万元)	封顶收费金额(万元)
_	10000 至 50000	210
$\vec{=}$	50000 至 100000	360
三	100000 以上	600

乙方对项目财务决算进行审核不另收取服务费用。

- 3.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 3.1.供应商对出具的审计咨询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对其审计工作质量终身负责。因严重失职、故意出具虚假、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计咨询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3.2.根据具体项目审计咨询报告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完成项目的审计咨询报告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计咨询报告,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每个项目的审计咨询报告服务开始时间根据项目资料提交时间确定。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咨询的,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评审期限。
- 3.3.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审计咨询工作服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工程审计咨询工作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阶段性审计咨询工作成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 3.4.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或将主体业务内容分包,不得拒绝承接分配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工程审计咨询工作服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 3.5.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为遏制挂靠现象,各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须按期进行整改,二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与供应商单方解除框架协议,并且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将违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所有须电子签章的协议、表格、文本等资料必须加盖与投标时相同的单位公章。
- (2) 拟派团队负责人须按时参加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调研、质量评审等。
  -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承接业务。
- (4)工程审计咨询资料由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复核,不得委托第三人前来领取。
- (5)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工作,到九江市审计局进行业务咨询工作, 工作人员须为拟派项目服务部人员,实名认证,并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必要时,核 对工作安排在供应商的会议室进行,供应商不得拒绝。
- (6) 入围供应商须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质量评审专家小组指导意见等。

#### 3.6.工作纪律要求

- (1) 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
- (2)不得泄露被审计项目相关单位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
- (3)不得在实施审计咨询服务期间,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宴请。
  - (4)不得参加被审计单位用安排的各类娱乐性活动。
  - (5) 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
  - (6)不得利用审计咨询工作之便为个人办私事、谋私利。
  - (7) 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咨询工作无关的要求。
  - (8)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被审计单位推荐、推销产品。

#### 3.7.回避要求

人围供应商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1)参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过程控制、评审等工作的。
- (2)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 (3)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的。
  - (4)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计职责的。
  -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况。
  - (6) 服务期限内若出现政策性要求,执行最新政策要求。
- 3.8.供应商应有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服务能力主要是指拟派的团队成员能够及时参加征集人、用户组织的研讨、调研、座谈、质量评审等活动的应急服务响应能力。
- 4.协议价格:参照参照《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行业自律成本参考价》(赣价协 [2023]4号)的基本费标准的70%计算,计算基础为送审工程费用。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采取直接选定方式,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及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 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四、支付

- (一)支付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价款。采购合同对支付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 (二)支付时间:第二阶段征集人应该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
- (三)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 1.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合同成交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1.3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6 未经同意将项目审计咨询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1.7 隐瞒审计时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1.8 违反廉政规定,利用审计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1.9 因工作失误给被审计单位或者市审计局带来重大不良影响的;
  - 1.10 其他违法或违规情况。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 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二) 人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2.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3.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征集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 4.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 不限于征集文件、人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征集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

#### 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 6.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人围供应商资格。
- 7.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征集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 3.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征集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征集人的利益。
- 4.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 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 5.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监督管理。
- 6.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 七、采购合同

乙方与征集人在本协议基础上就采购具体事宜订立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得违反本协 议内容。

#### 八、协议有效期

1.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随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延期或者终止。

#### 九、不可抗力

1.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及时将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 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 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除外)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十二、协议的解释

-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 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 十四、协议修改

-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 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三、协议生效

- 1.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四、协议终止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 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五、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 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 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 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 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方: 九江市审计局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附件

# 九江市审计局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采购社会中 介服务机构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九江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九江市公共投资建设项 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 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九江市政府框架协议采购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市审计局根据《九江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九江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审计监督单位等(以下简称"项目委托单位")需购买社会力量参与跟踪审计、决(结)算审计等服务工作所建立的中介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为可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造价咨询公司。

第三条 市审计局投资业务科室负责服务平台的日常考核工作。市审计局机关纪委对服务平台考核的行为实施监督。

第四条 为做好服务平台的更新和考核工作,市审计局成

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机关纪委、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局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服务平台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第五条 第一阶段入围中介服务机构变更经营范围、人员资质、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信息的,须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市审计局书面告知变更情况,变更后的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变更前指标,原则上不得频繁变更。

第六条 市审计局投资业务科室对第二阶段成交的中介服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材料移交方式、规范性文书、审核报告和档案要求进行一次性交底。

第七条 每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的中介服务机构前,市审 计局投资业务科室需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原则上日常考核成 绩前 20 名才可参与直接选定的申请。(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表 一)。

第八条 市审计局综合科负责审核项目委托人提出的申请要求。申请要求需明确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资金支付等基本情况及审计人员资质、审计时限、需规避的中介服务机构等要求。(项目委托人申请表详见附表二)。

第九条 市审计局投资业务科室根据项目委托人的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要求,结合中介服务机构日常考核结果,在符合

要求的第一阶段入围的中介服务机构中公开告知,符合相关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可向领导小组提出参与直接选定的摇号申请。(中介服务机构申请表详见附表三)。

符合相关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时需编制相关咨询实施计划、填写《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操作人员一览表》,一式两份,报项目委托人、市审计局投资业务科室备案。

第十条 市审计局投资业务科室将符合要求且落实了回避制度的三家及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市审计局综合科通过"摇号"方式随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审计质量实行质量评审专家小组评定制。根据第一阶段入围的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推荐的专业人员中选取 9-12 人组建质量评审小组,质量评审专家小组执行《九江市审计局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质量评审专家小组工作规程》(规程见附表四)。

第十二条 质量评审专家小组实行无偿聘任和动态化管理机制,每半年更新一次。

质量评审专家小组成员与所在中介服务机构的考核结果挂钩。若所在中介服务机构考核过程中跌出前20名,则自动失去质量评审专家小组成员身份。

领导小组需及时从第一阶段入围的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推荐的专业人员中选取人员补聘。

# 九江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采购社会中介机构 日常考核表

日常考核内容		日常考核细则	分值	备注
		与项目建设单位、承包方(或施工单位)、一审社		
		会中介机构等利益关联方有非法利益往来,未主动		
		回避,被实名举报或相关部门查实的;		
局		私自接受项目建设单位、承包方(或施工单位)、		
领		一审社会中介机构等利益关联方影响审计权威的		
导		接待、礼品等行为,被实名举报或相关部门查实的;		
小	审计公信	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操纵多家入围的社会中介机构		
组	力评分	的,被实名举报或相关部门查实的;		
目目	(30分)	无正当理由拒绝核对或无理由大幅度核减造价,损		
常		坏审计权威的,被实名举报或相关部门查实的;		
考		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人员涉及到其他地区		
核		或违法事件中,被实名举报或相关部门查实的;		
		以上行为不分主次,依据事情严重程度,由领导小		
		组成员在 0-30 区间合理扣减。同时,为了保护实		
		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该项评分具体资料不公开		
局	审计过程	摇号后1个工作日内到审计局领取资料,得0.5分,		超过7个

日常	考核内容	日常考核细则	分值	备注
业	(5分)	否者扣 0.5 分。		工作日
务		领取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实施方案、承诺		未领取
科		书,得 0.5 分, 否者扣 0.5 分。		资料,视
室		领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踏勘,得0.5分,		同无故
考		否者扣 0.5 分。		拒绝项
核		参审的中介人员必须提前准备现场记录表格,至少		目委托
		有2名审计人员深入现场查勘、核对,按图纸和签		
		证联系单与工程实体进行比对分析,必要时须拍照		
		取证、绘制现场简图,得2分,否则最多扣2分。		
		重大事项须通过书面材料取得送审单位签字、盖章		
		证实(如询证单、核实单、联系单等)得1.5分,		
		否则最多扣 1.5 分。		
局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实施的项目要以申请中明确约		
业	<b>定</b> 上杂志	定的完成时限为准,完成时间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		
务	审计效率	核报告为准。凡未经委托方同意的,超过合同约定		
科	(5分)	期限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内,扣2分;		
室		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 扣 5 分。		
考	工作纪律	服从局投资业务科室工作安排,各项审计工作及活		质量评
核	(10分)	动过程中按时到达,得2分,否则扣2分。		审小组

日常考核内容	日常考核细则	分值	备注
	事先请假、理由正当或准时参与局业务科室组织的		成员代
	研讨、调研、座谈、质量评审等活动的,得3分,		表所在
	否则扣3分。		社会中
	文明开展审计,得2分。审计过程中与建设单位或		介机构
	施工单位发生纠纷或口角,情节较重影响审计形象		参与该
	的,扣2分。		项评分
	参加人员与自身承诺的或局投资业务科室指定的		
	人员一致,得3分,否则扣3分。		
	其他无组织无纪律的审计行为, 酌情扣分, 最多可		
	扣 10 分。		
	项目审核结束后,一周内参审人员将审计项目形成		
	的审计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原始送审资料整理		
	完善后移交给市审计局,无资料缺失,得2分。发		
资料整理	生资料缺失或延误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10分)	项目审核结束后,及时编制审核成果资料(审核成		
(10),	果资料应包含审核报告、现场取证资料(含现场踏		
	勘记录、照片等)、公共投资项目审核分析报表、		
	结算审核文件,并刻录成光盘牢固粘贴在正式报告		
	封底内页),得3分,资料漏项或错误的酌情扣分,		

日常考核内容		日常考核细则	分值	备注
		最多扣3分。		
		若存在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审计局要求的《存档资		
		料清单》,需经审计局同意后才能装订成册,否则		
		酌情扣分,最多扣3分。		
		审核成果—式五份,需确保项目委托单位、市审计		
		局投资业务科室均取得相应成果,得2分,否则扣		
		2分。		
		社会中介机构定额套用、材料价格、人工、取费等	氏县河京小如	
		把握是否准确等。	质量评审小组     评定结果共分	
质		社会中介机构核减依据是否充分,措辞是否严谨等。	不合格、合格、	优秀得
量		社会中介机构对设计变更、签证资料的真实性、合	小百僧、百僧、       良好、优秀四	,
评		理性、合法性是否进行认真审核等。	个层次。其中	
审	审计质量	社会中介机构相关结算原则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	不合格、优秀	
小	(40分)	是否一致等。	需要在《公共	
组		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报告中是否附有内部复核意见	投资建设项目	(号 50 分 、 )   不合格
考		和记录等能体现内部管理规范、组织健全等资料。	造价审计质量	得0分。
核		(2分)。	近初甲月灰重	可见。
		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		
		范、内容是否详实等。报告中是否列明了项目基本	以开细见约。	

日常考核内容	日常考核细则	分值	备注
	情况、审核依据、审核定案结论及审减造价的主要		
	原因、审定价比合同价高的主要情况说明、初稿与		
	调整稿及审定稿之间变化的主要情况说明、发现项		
	目建设管理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主要问题、提出		
	建议等内容。		
	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报告文字表述条理是否清晰、报		
	告数据是否准确、报告是否加盖证书编号的执业印		
	章等。		
	项目委托单位参照本考核方案对社会中介机构服		
	务质量进行评定,评定为合格不扣分、评定为不合		
	格扣1分。		
	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质量评审小组		社会中
	评定为不合格得0分、合格得1分、良好得3分、		介机构
质量优秀	优秀得5分。		推荐人
加分项	呈报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审计案例,质量评审小		选获得
(20分)	组通过后,质量评审小组评定为不合格得0分、合		质量评
(207)	格得1分、良好得3分、优秀得5分。		审小组
	其他能够促进投资建设制度完善的实质性问题及		成员身
	建议,质量评审小组评定为不合格得0分、合格得		份总分

日常考核内容		日常考核细则	分值	备注
		1分、良好得3分、优秀得10分。		加 10 分
		备注:该部分属于加分项,第一阶段入围社会中介		
		机构均可向局投资业务科室提交相关成果,由质量		
		评审小组评定		
É	分			

备注:局领导小组考核、质量评审专家小组优秀加分项以每次摇号时间为节点进行考核,局业务科室考核、质量评审专家小组审计质量考核以审计项目为单位进行考核。

## 九江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H 送审单位 (加盖公章) 送审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模式 (万元) 施工合同金额 送审造价 (万元) (万元) 项目地址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情况 (填写建设五方主体相关合同情况) (主要填写前期预算、评审、监理、一审等工作等环节中介机 前期工作情况 构参与情况)

	(填写服务期限,特殊情况需说明理由)				
	建议参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服务要求时限	关于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的规定,送审金额 500 万以下 20				
	天, 送审金额 500~2000 万 30 天, 送审金额 2000~5000 万 45				
	天, 送审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				
特殊业绩要求	主要指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建设项目, 如隧道、地铁等建				
村 外 业 坝 安 水	设项目的业绩要求。				
审计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复审  □全过程造价咨询				
送审单位	联系				
联系人	电话				

# 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摇号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法	人代表	
拟参与项目名称				
承诺未参与上述	(包含项目的预算、评审、	监理、	一审等	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				
响应性承诺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附件: 廉政承诺书、审核小组组织架构。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江市审计局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质量评 审小组工作规程

### 一、总则

(一)定位。市审计局坚持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的"生命线",审计质量评审小组是提高九江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质量的组成部分,重点在评审政府框架协议封闭式采购第二阶段确定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审计成果,处理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遇到的有较大争议、疑难复杂等问题,评定市审计局投资业务科室提交的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促进制度完善、节约重大建设资金等优秀建议、案例的档次以及其他涉及审计质量评定的工作,是内部控制审计质量的补充和完善。

## (二)主要职能

- 1. 评审各中介服务机构的审计成果。质量评审小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审计成果中的定额套用、材料价格、人工、取费等重要指标把握是否准确进行分析把关,并评定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层次。其中不合格、优秀需要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计质量评审报告》中做详细说明。
- 2. 处理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遇到的有较大争议、疑难复杂等问题。质量评审小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审计中遇到的有较大争议、疑难复杂等问题进行分析处理,并形成结论

性成果。

- 3. 评定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促进制度完善、节约重大建设资金等优秀建议、案例的档次。
- 4. 其他涉及审计质量评定的工作。质量评审小组需及时评 定第一阶段入围的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推荐的专业人员中选取人 员是否符合质量评审小组成员的要求。

## (三)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评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执行回避的原则开展质量评审工作。

### 二、组织

## (一)质量评审小组成员构成

- 1. 质量评审小组由第一阶段入围的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推荐的专业人员中选取组成。
- 2. 质量评审小组设小组长 3 名,副主任 3 名。质量评审小组实行无偿聘任和动态化退出机制,每半年更新一次。
- 3. 质量评审小组总人数原则上为单数,一般在9至12人左右,原则上保持1至3人的空编率,随时引入优秀人才。

## (二)质量评审小组成员的管理与考核

1. 质量评审小组成员与所在中介服务机构的考评结果挂钩。若所在中介服务机构考评过程中跌出前 20 名或所在中介服务机构被清退,则自动失去质量评审小组成员身份。

- 2. 质量评审小组成员需遵照《九江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采购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日常考核》中的"工作纪律"要求。
- 3. 质量评审小组成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经局领导小组讨 论通过后应当对其作出解聘决定,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聘:
- (1) 连续 3 次无故不参加局业务科室组织的研讨、调研、 座谈、质量评审等活动的;
  - (2) 冒用质量评审小组名义进行不法行为;
- (3)以质量评审小组名义进行有损审计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 (4) 其他严重违反审计机关工作规程、工作制度要求的行为。

## 三、工作方法

- (一)质量评审小组依据《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质量评审工作。
- (二)质量评审小组实行工作提议制。每次会议市审计局投资业务科室提议召开,提议人需提前准备好相关需评审或研讨的问题及资料,要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及时将审议结果予以总结。遇有特殊情况,1名组长或2名以上副组长可直接提议,并召集临时会议。

## 四、议事规则

- (一)质量评审小组审议事项的议题可以由市审计局投资业务科室提交,也可以由组长、副组长提交,议题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审议时应当将议题情况提前告知全体成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可举行,必要时可以邀请列席人员与会。
- (二)会议由市审计局投资业务科室或者受市审计局投资业务科室委托的组长主持,一般先由议题提出方作简要说明,然后展开讨论,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主持人综合各方面意见后进行集体表决。
- (三)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可以采取口头表决举 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市审计局投资业务科室及列席 人员无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小组成员半数以上赞成表决事项方 为通过。
- (四)对于质量评审小组审议表决结果,市审计局应当尊重,在表决未依程序改变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 (五)如果在讨论时发生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暂缓表决本 着充分协商的原则,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再安排讨论,必要 时可以提交局领导小组予以协调。
- (六)每次会议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整理,存档备查。决议 执行情况应当在下一次会议上予以公开,并存档备查。